

河川公地放棄使用申請書

- 一、本人原向貴局申請使用 縣 市 鄉 鎮 區 小段 地號面積 公頃 溪河川公地有案，現因 不再繼續（耕作、養殖），請准予放棄使用。
- 二、檢還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請廢止許可，除請自 年 月 日起停徵使用費，並請退還已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暨保證金。
- 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河川私有地放棄使用申請書

一、本人原向貴局申請使用 縣市 鄉鎮區 小段 地號面積 公頃
溪河川私有地有案，現因 不再繼續（耕作、養殖） ，請准予
放棄使用。

二、檢還河川私有地使用許可書並請退還已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
此 致

十 四

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